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签署日期：2017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和回售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0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PR 鸡国资（上交所）、12 鸡西国资债（银行间）。

（三）证券代码：124010（上交所）、1280385（银行间）。

（四）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余额 7.2 亿）。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7.1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78%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债券担保：发行人以自有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 48 宗土地共计 1,706.43 万平方米，扣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的评估价值为 368,381.26 万元。

（十一）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公司外文名称（如有）	无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国峰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山路 18 号（西山路 70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201 国道龙水大厦
邮政编码	1581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军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201 国道龙水大厦
电话	0467-6166111
传真	0467-6166111
电子信箱	jxzt2375436@163.com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变更为滕东云。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730,683.29	2,413,059.49	13.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165.89	1,527,791.14	1.01%	-
营业收入	161,968.08	143,335.76	13.00%	2016 年结算的工程较多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7.23	53,341.88	-67.10%	2016 年补贴减少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1,133.99	56,911.84	-62.87%	2016年补贴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08.23	-124,167.05	208.46%	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03	-1,806.11	779.96%	2016年投资支付现金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33.59	236,023.01	20.55%	2016年取得借款收到现金较多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22.87	286,090.54	-39.98%	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较多所致
流动比率 <sup>1</sup>	13.15	9.93	32.46%	2016年流动资产增多所致
速动比率 <sup>2</sup>	7.91	5.52	43.24%	2016年流动资产增多所致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3.34%	36.52%	18.69%	2016年借款增多使得负债规模上升
EBITDA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sup>4</sup>	0.02	0.08	-74.98%	2016年债务增幅较大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0.14	0.49	-72.39%	2016年息税前利润增幅较大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sup>6</sup>	-10.67	-3.79	181.53%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sup>7</sup>	0.14	0.504	-71.24%	2016年EBITDA增幅较小所致
贷款偿还率 <sup>8</sup>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sup>9</sup>	100.00%	100.00%	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2 亿元，4.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建设方案；4.0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9 年度新增投资建设方案；3.50 亿元拟用于鸡西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010 年度建设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增信，发行人以其拥有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担保，该土地扣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的评估价值总和为368,381.26万元。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可以充分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有力地保障了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上述抵押物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和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兑付2012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8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并于2016年7月24日兑付了第二期本金2.4亿元，目前债券余额7.2亿。

本期债券未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已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公司网站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有）

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未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主体评级差异情况披露

东方金诚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7日通过对发行人及“15鸡西国资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鸡西国资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出具的《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作为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出具本期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源于发行人和第三方机构依法出具的相关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不对相关债券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017年7月7日